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344號
有關**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及**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上述事項頒佈命令(「命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

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副本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鄭毓和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任何其他董事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之人士）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法院會議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法院會議，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任何人士在進入法院會議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法院會議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法院會議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 (d)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e)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法院會議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3.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任何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會場之人士仍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人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4.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綜合計劃文件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股東之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5.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6.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法院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